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魏庭玉

代 理 人 林慶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函文命聲請人應於14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爰再次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，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？若有，各積欠債務為何？如有不同，請重行製作所有債權人清冊到院，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。

三、請提出受撫養人最近1個月財產所得清單、110至112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。

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- 01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交通工具為何？是否有機車或汽車？如
02 有，請提出行車執照。
- 03 六、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
04 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0年1
05 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
06 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
07 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
08 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
09 性質。
- 10 七、請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（人壽保單、儲蓄
11 性保單、投資性保單）？如有，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
12 干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（請提出保
13 險公司出具之證明）？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
14 生方案中（如無保險亦請註明）。並請提出保險業通報作業
15 資訊系統查詢結果。
- 16 八、就「聲請前2年即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」及「112年11月至
17 目前」之期間，分別說明兩段期間每月收入數額、原因及種
18 類，詳細列表及製作表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（勿以綜
19 合所得資料清單上之金額列計）
- 20 (一)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，如
21 有應扣除部分，請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以利本院審核。
- 22 (二)工作若為打零工或領取現金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或雇主出
23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若都無法提
24 出，請敘明原因並簽立切結書陳報到院。
- 25 (三)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
26 時間，如有無收入之期間，請說明無收入如何維持生活。
- 27 九、請說明目前每月必要支出金額是否同調解程序時所提出之財
28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？
- 29 十、請說明聲請人之父母尚未達勞動退休年齡，有何受扶養之必
30 要性，請一併提出其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證明資
31 料。若未能提出，則此部分扶養支出費用將予以剔除。

01 十一、請說明聲請人之2名未成年子女現與何人居住？倘未與聲
02 請人同住，請說明每月如何支付扶養費？

03 十二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撫養人自110年11月起迄今是否領有中
04 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（例如：租
05 屋補助、育兒津貼等）？如有，其金額及期間為何？請分
06 項條列式列出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07 十三、據聲請人所提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計算，聲請人每
08 月收入均不足必要支出，更生方案顯然無履行可能性，為
09 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請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
10 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龍明珠